

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-

2004年種羊展售活動辦法

類別：辦法

_MD_POSTEDON由 Anonymous 發佈於 2004/11/29

2004年種羊展售活動辦法

中華民國養羊協會2004年11月23日（93）中華羊協第358號函

一、目的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與中華民國養羊協會為配合國內種羊登錄工作，推廣優良種畜，加速國內羊群更新，提昇羊群泌乳及生長性能，降低羊農生產成本，辦理本活動，以推廣優良種羊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。

時間	辦理事項
09：30~10：30	展售、比賽羊隻報到
10：30~11：00	種羊及女羊審查
11：30~12：00	女羊選美比賽
12：00~14：00	種羊展售活動

三、活動地點：台南縣白河鎮種豬改良聯誼會展示拍賣場。

（台南縣白河鎮中山路2-136號）

四、展售羊隻由主辦單位聘請「中央畜產會種羊登錄審查委員」審查之。

五、展售種羊應為現行登錄羊隻品種之一（阿爾拜因、波爾、努比亞、撒能及吐根堡）。

六、展售種羊以參加九十三年種羊血統登錄（或一般登記）為限。並應檢附種羊之血統證書或一般登記證書。

七、有意參加競標購買種羊者及參加女羊選美比賽之業者，應依規定填妥報名表報名。

八、參加展售的種羊，應經國內防疫、檢疫單位年度檢疫合格，且須符合各項防檢疫規定。畜主於報名時，需附檢疫合格場證明文件。主辦單位得要求種羊畜主出具防檢疫證明，進行必要之查驗。

九、畜主於展售日上午九時半至十時半，運載羊隻至會場辦理報到。完成報到手續之種羊，除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得拒不展售。

十、競標者資格未予限制，唯應完成報名手續並親自到場，經查驗身分證明文件、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取得主辦單位發給之手牌即可參加競標。

十一、展售羊底價，主辦單位得參考畜主底價訂定之。

十二、 競標者不得有聯手圍標、綁標等情事，主辦單位一旦發現上情得宣佈取消競標者資格並沒收保證金。

十三、 無人標購之羊隻，主辦單位在徵詢畜主同意下，得做第二次標售。

十四、 交易完成，得標者應即繳清款項，並於當日自行領回羊隻，拍賣會結束後主辦單位不負羊隻保管之責。成交羊隻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畜主應一併移交得標者。

十五、 得標人在羊隻成交前，不得轉讓他人。

十六、 得標人若未履行繳清款項，對所選購羊隻無要求權，主辦單位可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 未得標者應持保證金收據，向主辦單位領回保證金。

十八、 羊隻交易以現金為之。

十九、 種羊買賣於主辦單位見證下完成交易，主辦單位得向賣方酌收成交手續費千分之廿。

二十、 拍賣過程若有紛爭，應當場處理並解決。

二十一、 展售羊隻在拍賣前，由畜主看管，結標後，由得標人負責。主辦單位對於羊隻展售過程所生任何事故，不負連帶責任。

二十二、 未及備載事項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修訂，並於會場補充說明。